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為增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（<u>國立政治大學</u>、國立清華大學、<u>國立陽明交通大學</u>，以下簡稱三校）學術交流及提供學生充分學習機會，共享教學資源，依大學法及教育部「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、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本作業要點。</p>	<p>一、為增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（<u>國立交通大學</u>、國立清華大學、<u>國立陽明大學</u>，以下簡稱三校）學術交流及提供學生充分學習機會，共享教學資源，依大學法及教育部「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」、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本作業要點。</p>	<p>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業奉教育部核定於110年2月1日合校；國立政治大學業奉教育部核定自110年2月1日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，爰修正之。</p>
<p>九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其在原校碩士班修讀之學分是否得採計為博士班畢業學分；及轉入碩士班學生，其在博士班修讀之學分是否得採計為碩士班畢業學分，悉依目前就讀學校或轉入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規章辦理。</p>	<p>九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其在原校碩士班修讀之學分，是否得採計為博士班畢業學分及轉入碩士班學生，其在博士班修讀之學分，是否得採計為碩士班畢業學分，悉依目前就讀學校或轉入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規章辦理。</p>	<p>標點符號修正，以資明確。</p>
<p>十一、本作業要點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及校長會議決議，提經<u>各</u>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十一、本作業要點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及校長會議決議，提經<u>三</u>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110年3月18日四校校長會議決議修改。</p>